**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落实**

**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是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根本要求。为推动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党内法规以及民航局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民航党发〔2015〕29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当前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准确把握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基本内涵和具体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决抓好落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进一步形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大合力，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推动建设学院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确保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建设民航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供坚强保证。

 **二、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

 学院党委是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责任主体，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和推动者。要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作为政治责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于党风廉政建设全过程，以建立公开透明的体制机制为关键，不断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消除权力寻租的空间。要加强主体责任落实的流程管理和项目化管理，推进党委主体责任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必尽责、失责必追究，工作职责管到哪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就延伸到哪里。党委的主体责任包括党委班子责任、党委书记责任、党委班子其他成员责任。

 **（一）党委班子责任。**党委班子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直接主抓、全面落实。要把反腐倡廉工作纳入学院事业发展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总体布局，列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统一研究部署、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检查考核，使党委真正成为权责对应、名实相符的责任主体，确保任务全面落实。

 1.加强组织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部署和要求，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情况汇报，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形势，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分工，推动工作任务落实。

 2.健全工作机制。明确抓好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职责任务，建立健全责任分解、监督检查、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逐级落实的责任体系，推动学院党委主要负责人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督促班子成员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形成以上率下、齐抓共管、层层负责抓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格局。

 3.严明党的纪律。开展经常性理想信念教育、党章党规党纪教育，深入抓好《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把党的纪律和廉洁自律各项要求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心上，坚持理想信念宗旨“高线”、守住纪律“底线”。

 4.选好管好干部。切实发挥党委在选人用人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坚持好干部标准，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健全科学选人用人机制，严格规范选人用人程序，严防“带病提拔”、“带病上岗”。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大重点需要交流岗位的干部交流力度，推动干部交流常态化。加强干部日常管理监督。

 5.抓好作风建设。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作风，牢固树立宗旨意识，不断增强组织纪律观念，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学院党委实施办法，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深入开展校园廉洁文化建设，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以党员干部作风建设带动师德师风建设，坚决反对和纠正“四风”突出问题，推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为民、务实、清廉。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不断完善维护师生员工权益机制，坚决制止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6.推进源头治理。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决策事项目录清单，细化“三重一大”制度配套规定。加强制度建设和过程管理，加强对干部人事、基建投资、财务审计、物资设备采购、招生就业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现代科学技术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作用，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努力实现廉政风险全领域、全方位、全过程的严密预警防控。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探索建立权力清单制度，落实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深化党务、院务公开，加大监督制约力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从源头上防治腐败。

 7.加强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领导和支持纪委依纪依规履行职责，及时听取工作汇报，关心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全力支持和保障纪检监察部门执纪办案，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在宣传教育、监督检查以及自身建设上下功夫，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党委书记责任。**党委书记是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院长和党委书记共同对党风廉政建设负责，带头履行好主体责任。

 1.强化领导责任落实。及时组织传达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措施。进一步强化主体意识、自觉意识，积极发挥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的双重作用，把反腐倡廉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委工作规划，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2.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完善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强化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定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理论知识和廉政法规专题学习。从严从实、以上率下，牢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管理，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中层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改进作风，带动“一班人”积极主动地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纠正，发现重大问题线索及时向上级党委、纪委报告。

3.发挥示范表率作用。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和廉洁自律准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坚持依法依规办事，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对自己职责范围内的人和事，严格教育、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

 **（三）党委班子其他成员责任。**党委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做到管事、管人、管党风廉政建设的一致性。

 1.强化责任担当。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敢于负责、勇于担当，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定期研究、部署、检查和报告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分管业务工作中去，完善制度规定，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对分管部门、分管领域党员干部的经常性教育管理，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及其负责人廉洁自律、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形成责任传导机制。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告诫，发现重大问题线索及时向学院党委、纪委报告。

3.自觉接受监督。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廉洁自律准则以及改进作风各项规定，遵守民主集中制原则，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教育管理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树立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践行“三严三实”，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切实解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难点问题，解决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解决党的建设面临的严峻课题，努力使各方面工作

**三、切实履行纪委监督责任**

 学院纪委要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进一步明确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定位，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心任务，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过程监督，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切实发挥好党内监督专门机关的作用。

 1认真组织协调。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向党委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廉洁文化建设以及反腐败工作的建议，整体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各项工作。协助党委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解到各部门，加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督促检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落实情况，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协调解决反腐败工作重大事项。

 2.维护党的纪律。坚决维护党章和其它党内法规，把严明政治纪律放在首位，严格执行党的各项纪律，严肃查处违反党纪行为。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决定执行情况以及上级党组织、学院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加强党规党纪教育，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对党员干部在作风、纪律上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

 3.强化党内监督。认真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加强对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及规定等情况的监督。加强对人、财、物等管理权力较集中部门的监督，加强对中层领导干部的监督，特别是加强对部门主要领导履行职责和权力行使情况的监督。监督检查作风建设情况，加大执纪检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确保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学院党委实施办法不折不扣落实。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领导干部进行责任追究，对有失职行为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4.严肃查办案件。加大纪律审查力度，加大问题线索核查力度，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对典型案例及时通报曝光，开展警示教育，形成威慑。案件查办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学院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

5.健全完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围绕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进一步清理、修订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强化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各项措施的可操作性，建立健全腐败案件及时发现、有效查处机制，不断健全反腐倡廉制度体系。牢固树立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

 **四、保障措施**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必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举措，加强制度建设和流程管理，以项目化推进的方式构建主体责任体系和监督责任体系，形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的完整封闭链条，形成闭环效应，为确保“两个责任”落实到位提供有力保障。

 1.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分析会议。贯彻落实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定期分析会议制度》，查找问题，剖析原因，研究措施，抓好落实。学院各职能部门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任务融入各自的工作，贯彻落实学院党风廉政建设部署要求，抓好整章建制、监督管理，加强廉政风险点排查和防控，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2.建立落实“两个责任”报告制度。实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双报告制度。学院党委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向民航局党组、民航局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及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本年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学院纪委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党委和民航局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及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本年度履行监督责任的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学院各部门每年12月初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党委、纪委报告本年度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一岗双责”的情况。学院党委每年至少听取一次班子成员抓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汇报。

 3.述职述廉和民主评议制度。在年度述职述廉大会上，党委班子要集中报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班子成员要报告个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和个人廉洁自律等情况，接受处级及以上干部、教代会代表的民主评议。中层领导干部在所属党支部的年终述职述廉大会上，要报告个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和个人廉洁自律等情况，接受本支部党员群众、处级及以上干部、教代会代表的评议。将评议结果纳入党员领导干部考核体系，对学院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的检查考核由民航局党组组织实施，对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的检查考核由学院党委组织实施，考核结果及时反馈，作为对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探索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签字背书制度。

 4.健全廉政谈话制度。党委书记每年讲廉政党课不少于一次；把廉政谈话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述职述廉、任前教育的重要内容和必经程序，提醒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学院党委坚持新任职干部的任前廉政谈话，由党委委员根据工作分工对拟提拔为副处级以上的干部在正式任命之前开展一次廉政谈话，对新提拔为副处级以上的干部试用期满进行任职考核之前再开展一次廉政谈话。党委书记、院长与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之间每年廉政谈话一次以上。

 5.完善纪委约谈制度。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师生员工来信来访反映较多、民主测评满意度较低时，由纪委书记约谈相关部门领导干部，听取主体责任落实和个人廉洁从政情况，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6.专项检查制度。根据《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由领导班子成员带队，每年年底对各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年度检查考核，将落实主体责任作为检查考核的重点内容，及时通报检查考核情况，对存在问题的进行诫勉谈话、限期整改，直至作出组织处理。

 7.严格责任追究。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实行“一案双查”，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不履行“两个责任”或“两个责任”落实不力导致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四风”问题突出，或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不制止、不查处、不报告，或发现重大腐败案件的，在追究当事人责任的同时，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严肃追究有关领导人员责任，并予以通报曝光。